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9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2908A00_ATTCH1.pdf、0512908A00_ATTCH2.pdf、
0512908A00_ATTCH3.pdf、0512908A00_ATTCH4.pdf、0512908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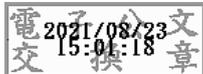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批發市場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及多國語言宣導資料
各1份，請協助轄內移工配合辦理批發市場相關防疫措
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訂定旨揭行政指引，呼籲各批發市場遵循，以避免群聚感染、疫情擴大。
- 二、旨揭行政指引包含人員健康管理、人流管制措施及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等，考量移工因語言或資訊落差等情，請貴府惠予向移工宣導，並協助移工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勞工處 收文:110/08/23



1100300566

2 附件隨送